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4日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世晴先生、陈成元先生、余江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王律先生所作的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2年度主要工作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2 及 2023-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借款综合授信人民币 35 亿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及产品的

价格与原油等石油化工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为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油等石油化工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交易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中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相关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 8 千万美元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操作。用于以上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负责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金碧华先生回避表决的基础上，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9日15:0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